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8,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凱先生
曾思豪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1樓2101-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6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48,800,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7,44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044	0.032
九月	0.043	0.032
十月	0.037	0.030
十一月	0.037	0.029
十二月	0.043	0.030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11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鑒於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已按低於0.10港元之價格成交(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及股份於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013港元。為符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2,000港元之規定，本公司建議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2,080港元。

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較將3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或將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倘於合併後將分別僅有288,000,000股股份及216,000,000股股份），將會有更多合併股份（即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可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供股東買賣。預期其將使增加碎股之可能性降至最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最可行之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4港元計算之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240港元，高於2,000港元（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亦不會致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本過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收購恒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並無有關未來十二個月內任何集資活動、收購及／或出售之初步或具體計劃、意向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集資活動或收購或出售資產籌集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收購及／或出售，董事認為有合理及充分理據進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建議股份合併乃為符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2,000港元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第8頁不同股份合併建議影響之比較,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建議計劃將使碎股之數目降至最低。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8,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12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為2,240港元,多於GEM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獲取該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2545 3298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換領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僅會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其中載有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安排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業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5.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